

合同编号：

报刊档案数据化存储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甲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档档（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69189

乙方：档档（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奎涛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3 号楼 2 层 215
联系人：顾盼
联系方式：17865153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委宣传部报刊档案数据化存储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数字化加工北京市委宣传部传媒监管处北京地区报刊档案，内容和数量如下：

（1）服务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报刊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大约共 50000 页。

2、报刊档案加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处理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加工周期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2、加工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分批进行数字化加工，加工完成后可以分批次或一次性提交给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 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 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甲方支付前【15】日,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支付方式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档档(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0511210000001673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加工结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加工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乙方返工后

提交的结果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经乙方出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期应付款项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百分之五。

4、乙方违反保密的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七条 其他

1、《版权保护及数据保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确定，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9.22

乙方：档档（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9.22

李东涛

附件 1：版权保护及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档档（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档档（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报刊档案数据化存储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报刊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结构化数字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电子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此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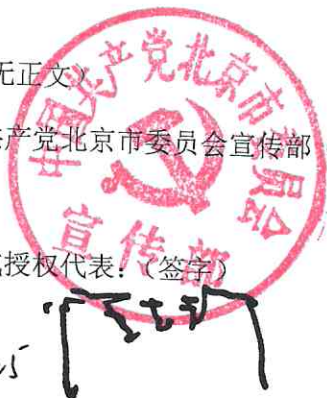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9.25



乙方：档档（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12



李康河